

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

# 监测报告

(高明)环境监测(委)字(气)(2018)第180821001号

监测项目名称: 颗粒物(烟/粉尘)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烟气黑度、  
燃料含硫量、汞及其化合物

被测单位名称: 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

委托单位名称: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

委托单位地址: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8号

监测类别: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报告编制日期: 2018年08月28日

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



## 一、 监测目的

受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，我站对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## 二、 监测信息

监测/采样人：冯卿明（上岗证号 0483）、梁华贤（上岗证号 4482）

采样方法/依据：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。

现有锅炉：YG-35/2.45-M6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，YG-75/3.82-M6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，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一条排污口编号：FQ-02014-1，高度为 100 米的烟囱排放。在监测期间，一台 YG-75/3.82-M6 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，工作负荷均为 100%；另外一台 YG-75/3.82-M6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YG-35/2.45-M6 循环流化床锅炉处于停工状态。

工况：80%

燃料种类：煤

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：炉内脱硫设施、炉内 SNCR 脱硝设施、静电除尘装置和炉外脱硫设施正在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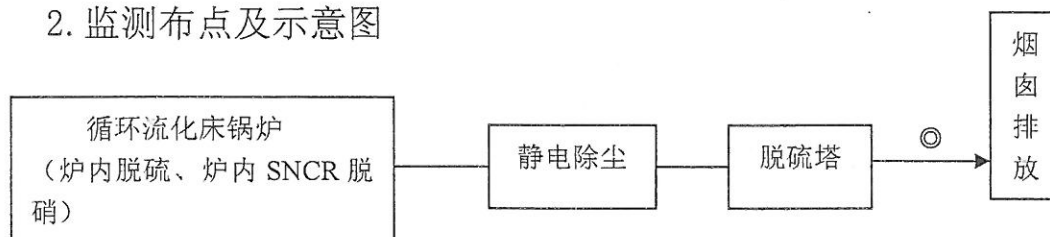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 监测内容

### 1. 监测位置、监测时间和频次见表 1

表 1 监测位置、监测时间和频次一览表

监测位置 (排污口编号)	监测时间和频次	样品状态	监测项目	分析时间
烟囱预设采样口 (FQ-02014-1)	2018 年 08 月 21 日， 每天监测 1 频次	气态	见监测结果表	2018 年 08 月 21 日
煤，煤堆	2018 年 08 月 21 日， 每天监测 1 频次	固态	见监测结果表	2018 年 08 月 21 日

### 2.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废气监测点位

## 四、 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

表 2 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监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 (烟/粉尘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3012H 型自动(气)测试仪、 日本 ANDHR-120 型电子天平	1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3012H 型自动(气)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012H 型自动(气)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2003 年) 5.3.3.2	QT201B 光电测烟望远镜	0 级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2003 年) 5.3.7.2	3012H 型自动(气)测试仪、 AF-640A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03mg/m <sup>3</sup>
燃料	含硫量	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/T 214-2007	YX-DL/A 自动定硫仪	0.01%

## 五、 监测结果

## 1.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

表 3

废气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烟气黑度除外)

锅(窑)炉型号	监测位置 (排污口编号)	监测项目(参数)	监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	
YG-75/3.82-M6 循环流化床锅炉	烟囱预设采样口 (FQ-02014-1)	颗粒物(烟/粉尘) 实测浓度	5	5	6	5	---
		颗粒物(烟/粉尘) 折算浓度	7	8	9	<20	20
		SO <sub>2</sub> 实测浓度	13	12	13	13	---
		SO <sub>2</sub> 折算浓度	19	17	19	18	50
		NO <sub>x</sub> 实测浓度	60	61	58	60	---
		NO <sub>x</sub> 折算浓度	90	91	87	89	100
		汞及其化合物	0.000003L	0.000003L	0.000003L	0.000003L	0.03
	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163285	211372	240420	205026	---	
适于观测的位置	烟气黑度	0 级				1 级	
参考标准	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(燃煤锅炉)					

备注: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》修改单, 采用本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<sup>3</sup>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<sup>3</sup>。

## 2. 燃料含硫量监测结果见表 4

表 4

燃料含硫量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燃料类型	含硫量(%)
RL18082101	煤	0.58

(此页无正文。)

报告编制: 吴彩华

签发: 梁国辉

报告复核: 冯国明

职务: 副站长

报告审核: 王少华

日期: 2018 年 8 月 28 日

----- 报告结束 -----